

簽署（如屬公司意見，請蓋上公司印鑑）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建議

-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70 至 73 段所述，建議更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前身條例》條文，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因而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对附录十六第 15 段、28 段内容的更改可以使披露内容与公司条例保持一致，将对“重要合约”的描述更改为“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更为准确的界定了需披露的范围；董事报告中对业务审视的相关披露，可使广大投资者详细的了解公司的相关业务及发展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营业额”一词更新为“收入”可与财务科目保持一致。

第二章：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

-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並避免可能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本公司对此不发表意见，但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应明示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如何披露财务资料可以满足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4.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銀行資料披露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第三章：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

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董事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後，盡快刊登公告並披露修改該財務報表的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修改已发布的财务报表后，尽快公告，可以使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到相关准确的财务信息，有利于其作出准确的投资判断，同时由于以前没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不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统一做法，现明确具体的做法，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统一的指导。

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业绩公告中载有前期的对比数据，如果前期的对比数据发生重大变更，应在业绩公告中说明以便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准确了解。

7.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可以更加明确上市规则中都有哪些章节载有需披露财务资料的规定，可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的披露水平及质量，从而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8.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适用。

9. 您是否贊同容許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即根據《新條例》有關條文）給予較短通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适用。

第五章：《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1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43 段所述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45(1)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派息日期？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公司每年发布的年度业绩公告中载有派息金额及派息日期信息。

11.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5.03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提供物業估值？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有利于股东做出合理的判断。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4.66(8)及 14A.70(15)條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刪除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影响股东作出合理判断。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 17.49A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适用。

14.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i)第四章所載有關《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見諮詢文件第 116 至 137 段)的草擬方式；及(ii)第六章所載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无。

15. 對於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上市规则（如：附录十六）中需披露的相关财务内容描述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相关会计科目描述，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科目描述及计算基准存在差异，本公司在国内及香港披露的财务资料均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建议在修订的上市规则中说明财务资料披露仅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如何披露在香港发布的财务资料，以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 完 -